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才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7,140,441.93		5,186,120,081.20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0,077,371.10		2,733,289,599.26		7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2,459,762.26	9.36%	8,076,411,650.74		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883,812.15	49.66%	627,021,559.49		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161,826.49	44.24%	620,848,788.90		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7,769,030.95		22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40.00%	1.00		4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40.00%	1.00		4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1.00%	16.94%		-1.37%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2000101），发证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按15%缴纳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72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4,20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3,066.42	其中捐赠支出金额为2,083,240.56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1,60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4,166.36	
合计	6,172,770.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2%	298,129,628	290,314,990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0%	29,652,235	29,652,23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慧通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9%	9,795,918	9,795,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7,687,536	0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7,346,910	7,346,9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7,030,523	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80%	5,306,122	5,306,12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4,897,959	4,897,95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华夏银行—平安汇通安赢汇富2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4,897,959	4,897,959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4,897,959	4,897,95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7,814,63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6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7,536	人民币普通股	7,687,5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0,523	人民币普通股	7,030,5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心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6,175	人民币普通股	4,176,17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2,307	人民币普通股	3,922,3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845,164	人民币普通股	3,845,164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3,786,299	人民币普通股	3,786,299				
高介民	3,612,969	人民币普通股	3,612,9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730	人民币普通股	3,575,73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34,910	人民币普通股	3,534,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于2015年5月因组合开发行认购股份成为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一，上述6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才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366,804,940.32	397,570,575.09	243.79%
应收票据	467,116,349.87	126,678,794.00	268.74%
应收账款	228,130,981.14	20,479,770.00	1013.93%
预付款项	391,900,684.17	659,115,783.03	-40.54%
其他流动资产	314,679,931.41	73,595,926.18	327.58%
在建工程	52,989,464.13	25,138,987.72	1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121,706.99	156,448,241.52	74.58%
短期借款	-	230,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17,289,000.00	3,200,000.00	440.28%
预收款项	528,485,983.99	1,141,492,549.10	-53.70%
应付职工薪酬	129,919,858.72	40,937,356.94	217.36%
应交税费	77,791,492.67	21,685,916.75	258.72%
应付利息	-	402,224.8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	166,000,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23,173,474.82	15,547,177.33	49.05%
资本公积	1,262,648,655.31	18,218,675.63	6830.52%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43.79%，主要原因为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资金入账。同时，本期销售收现也使得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268.7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主营产品磷铵销量增长，而磷铵销售客户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1013.93%，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支持，缓解客户资金压力，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4）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0.54%，主要原因为期初预付款项采购的原材料于本期验收入库。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27.5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3亿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10.79%，主要原因为江西子公司募投项目本期较多项目办理了结算手续，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7）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 增加74.58%，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存在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增加。

（8）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资金充足，压缩了贷款规模，并提前归还了银行借款。

（9）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40.28%，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为采购原材料，开具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

（10）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53.70%，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预收客户货款在本期发货确认收入。

（11）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增长217.36%，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销量情况计提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部分。

（12）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258.7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相应企业所得税。

（13）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资金充足，本期归还了银行贷款，付讫了贷款利息。

（1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资金充足，归还了长期借款。

（1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资金充足，归还了长期借款。

（16）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49.05%，主要原因为公司收环保治理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

（17）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6830.5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专项资金到位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司相应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36,833.11	4,780,209.42	168.54%
销售费用	495,119,263.64	345,200,295.43	43.43%
财务费用	18,305,452.85	50,306,915.33	-63.61%
资产减值损失	11,745,440.29	1,701,693.77	590.22%
营业外收入	9,015,878.10	27,705,927.42	-67.46%
营业外支出	737,335.23	1,425,342.84	-48.27%
所得税费用	163,962,697.36	71,663,045.57	128.80%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68.54%，系本期公司出口业务相对增加，导致出口关税相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43%，系公司本期加强了市场宣传力度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3.61%，系公司本期资金充足压缩了贷款规模所致。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90.22%，系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相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7.46%，系公司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少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8.27%，系公司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少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8.80%，主要原因为本期由于主营产品磷铵销量增长，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同时上年度下属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2013年度多计提的所得税调减了2014年度的所得税费用33,205,661.14元，剔除该因素影响，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为104,868,706.71元。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69,030.95	216,830,411.90	490,938,61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25,416.40	-36,808,315.64	-536,117,10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96,392.58	-428,427,747.78	1,262,324,140.36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90,938,619.05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较多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销量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36,117,100.76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 3 亿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另外，本期工程项目较多办理结算支付了相应工程款。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62,324,140.36元，主要原因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69.061 万股，募集专项资金净额 117,093.38万元，另外，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收到行权款12,524.42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事项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实施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首次授予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10%；预留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90%。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3元/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1日，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5年9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650,484,645股增加至659,224,645股。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洋丰股份于2015年6月23日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资金最少不低于2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洋丰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洋丰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前，洋丰股份持有公司290,314,9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63%。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9月14日期间，洋丰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14,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洋丰股份持有公司298,129,6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22%。（2015年9月10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公司总股本由650,484,645股增加至659,224,645股，洋丰股份增持前后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以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	2015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服装、洋丰股份及杨才学等46名自然人、新洋丰肥业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仍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一）关于保证中国服装人员独立的承诺； （二）关于保证中国服装财务独立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中国服装机构独立的承诺； （四）关于保证中国服装资产独立的承诺； （五）关于保证中国服装业务独立的承诺；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仍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洋丰股份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 2.由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与本次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承诺：（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只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并形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后，本公司将新洋丰矿业纳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035）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仍在履行中。关于4.法人矿业资产的承诺洋丰股份进一步明确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矿石储量和品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及矿区地质条件满足矿石开采条件后，本公司在2个月内将所属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1.承诺人（为本函目的，包括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但不包括中国服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确认，除非法律上的限制或允许，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未进入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中国服装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承诺人如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3.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中国服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在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仍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杨才超	杨才学和杨才超出具承诺：新洋丰肥业与鄂中化工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利用杨才超与杨才学的亲属关系影响双方的独立决策和经营，也不会利用亲属关系损害双方的利益；继续杜绝双方产生任何形式的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行为；在双方可触及的市场区域内继续坚持独立生产或销售，独立保持和寻求商业机会、客户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决不发生双方让渡、共享或争夺高业机会及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并以此调节利润的行为。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仍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杨才超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表决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国服装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国服装向本公司及其关联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仍在履行中。关于1.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中国服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2）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如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合同、提前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服装代为偿付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中国恒天	（1）关于置出资产瑕疵事宜的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中国服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2）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如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合同、提前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服装代为偿付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仍在履行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5年05月18日	2016年5月19日前	仍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存在履行期限满前未完成的承诺，除长期有效的承诺之外，均已履行完毕。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1日至2015年09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60余人次	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湖北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才学
2015年10 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6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董事杨小红、汤三洲、杨才斌、黄贻清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杨华锋、黄镔、修学峰、孙蔓莉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5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7,250,615.06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15.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15.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增资63,092万元（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根据非公开发行时出具的承诺，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增资15,773万元。双方共增加出资额78,865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他为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本次对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公司监事会和独董重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6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5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7,250,615.06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15.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15.0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增资63,092万元（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根据非公开发行时出具的承诺，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增资15,773万元。双方共增加出资额78,865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他为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以对下属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承诺，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